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
承辦人：任德宇
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3803

傳真：02-23070245

電子信箱：yu1729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路運稽字第110006580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0年度端午連假疏運公共運輸優惠措施因疫情升溫
而取消實施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因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5月25日宣布延長疫情第
3級警戒至6月14日，已涵括端午連假期間（6月11日至6月
14日），因原有優惠措施與指揮中心要求民眾避免非必要
外出之意旨相悖，故取消本次端午連假優惠措施如下：

（一）90條國道客運路線可享平日優惠價或票價85折優惠。

（二）持電子票證搭乘44條台灣好行路線享半價優惠。

（三）搭乘台鐵、高鐵、國道客運轉乘在地客運享一段票或基
本里程免費優惠。

（四）北花線來回票400元優惠票價。

（五）東部國道客運4人同行1人免費優惠（持北宜、北花國道
客運票證至東部地區購買台灣好行體驗套票或於當地合
法旅宿住宿，享來回票4人同行1人免費，回程可再折抵
200元）。

（六）東部地區「在地有腳」租賃優惠（持國道客運票證向指

定業者租車享租車優惠，持租車憑證回程客運再享票價優惠，租機車者折抵100元，租汽車者折抵200元）。

二、因上揭第1項優惠措施涉及各業者於5月12日起販售之預售票，已售出之預售票尚可維持原優惠票價並予補貼，惟於5月29(星期六)0時後所販售之預售票皆應依各該公司規定之票價辦理，本局不予票價補貼。

三、請貴所將本次連假優惠措施取消實施轉知各相關單位及業者，並於後續新聞稿及電台受訪期間充分宣導。

正本：局屬各區監理所

副本：本局交通管理組



訂

線

